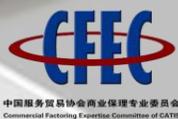


第11期专题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 数据分析



- 在本季度的专题中，司法判例研究工作组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商业保理判例进行了研读，以期对保理从业者引发一些有益的启示
- 同时，工作组继续将目光聚焦在已判决的商业保理判例上，通过对上百例**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进行分析**，探究商业保理纠纷的现状及规律
- 工作组希望持续将研究成果与保理从业者及关注保理行业的朋友共享，再接再厉，为保理行业尽绵薄之力，欢迎批评指正！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周爱平：aiping.zhou@asiafactor.com

1.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 a) 判例研读（一）
- b) 判例研读（二）
- c) 判例研读（三）
- d) 判例研读（四）

2. 商业保理判例数据分析

- a) 风险类别分析
- b) 特殊风险项分析
- c) 诉讼情况分析
- d) 纠纷发生地分析
- e) 行业分析

1.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 判例中，买方因进入破产程序导致对保理商的个别清偿行为被撤销，保理商被迫参与破产清算，面临无法足额受偿的风险。从判例可看出，对保理商而言，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时，及时高效进行催收，抢占风险处置的有利时机，显得尤为重要

(2016)
苏02民
终37**
号

- 该案中，保理商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建立保理法律关系，基于卖方申请的保理融资及买方对债务的确认，保理商陆续从买方处回收相应应收账款。而后不久，买方因经营发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手破产清算工作。
- 破产管理人在审核资产时，认为买方对保理商的清偿行为发生在裁定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行使破产撤销权，要求保理商返还所收取应收款项。
- 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买方在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向保理商偿付的行为属于个别清偿，应依法撤销，判决保理商向买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 该案虽未涉及保理业务，但涉及应收账款作为担保标的时的一些法律问题，仍具有一定探讨意义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质权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关于直接诉请“皖煤公司在苏润公司质押应收账款范围内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有权就苏润公司质押的对皖煤公司的××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皖煤公司在××元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江苏高院二审维持该判决
- 该案例中，质权人诉请次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款项直接支付给质权人，获一二审法院支持。这表明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认可质权人可直接诉求次债务人付款

(2013)
徐商初字第27*号



- 从该案中，可看出在以真实贸易为前提的保理业务中，对于保理商而言，汇票作为其中一种支付方式在特定情形下或比转账（现金）支付方式更有保障

(2015)
民二终字
第13*号

- 该案中，卖方基于与保理商建立的保理法律关系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并将买方就应付账款所开具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保理商。汇票到期后，买方以货款存在纠纷及票面要素书写有误为由拒绝兑付。保理商诉诸法院请求兑付
- 法院认为，买方对汇票真实性无异议，且汇票上填写错误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条载明的必要记载事项，因此票据应为有效票据；同时认为票据是流通证券，具有无因性的特点，除了直接当事人之间可以原因无效为由进行抗辩外，其余通过背书流转占有票据的善意当事人即为票据的权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其效力原则上不受原因关系效力的影响。并由此判决买方应承担兑付责任



- 保理商在向买方主张付款时，负有证明债权真实有效的举证责任，此案例启示了保理商在开展融资业务时贸易单据原件质押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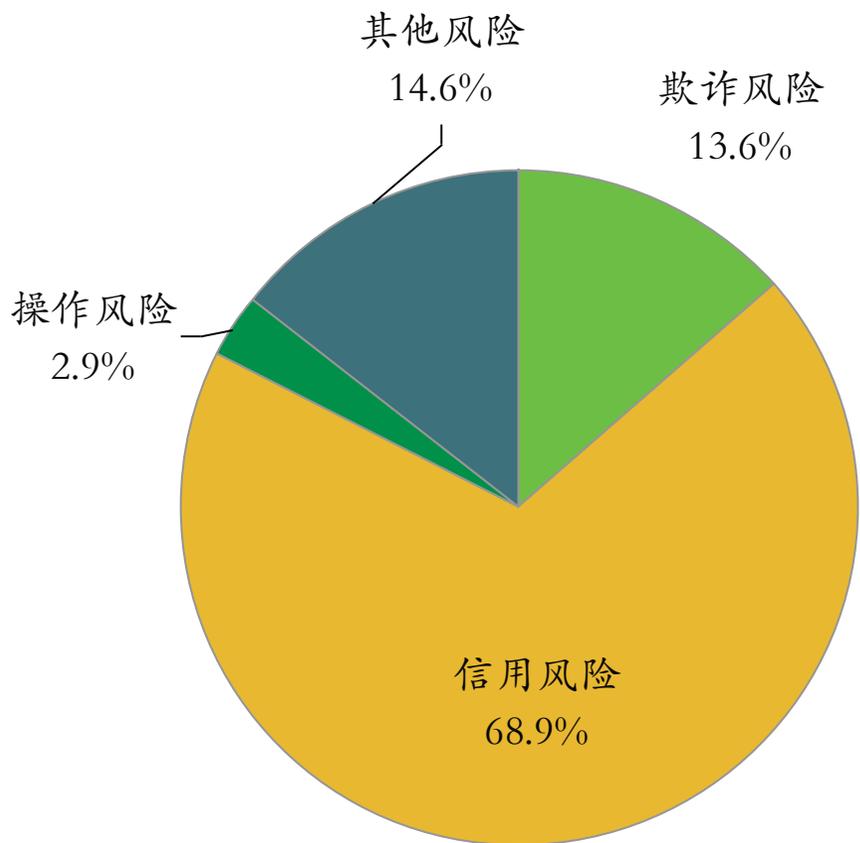
- 该案例中，保理商基于卖方应收账款转让给其提供相应融资，但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未支付相应货款，保理商将买方诉诸法院未获一审法院支持，保理商提起上诉
- 二审法院认为，在诉讼中，买方对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开出发票后又自行作废，其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同时认为，对于保理商的主张，债权的真实性是买方履行义务的前提，而保理商提交法院的《产品购销合同》、《出库单》、《物资收据》均属复印件，且存在不符合常理的疑点，买方公司对此也不认可，无法达到证明该笔债权真实存在的程度
- 二审法院认为买方不负有付款义务，并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
鲁14字民
终28* *
号

2. 商业保理判例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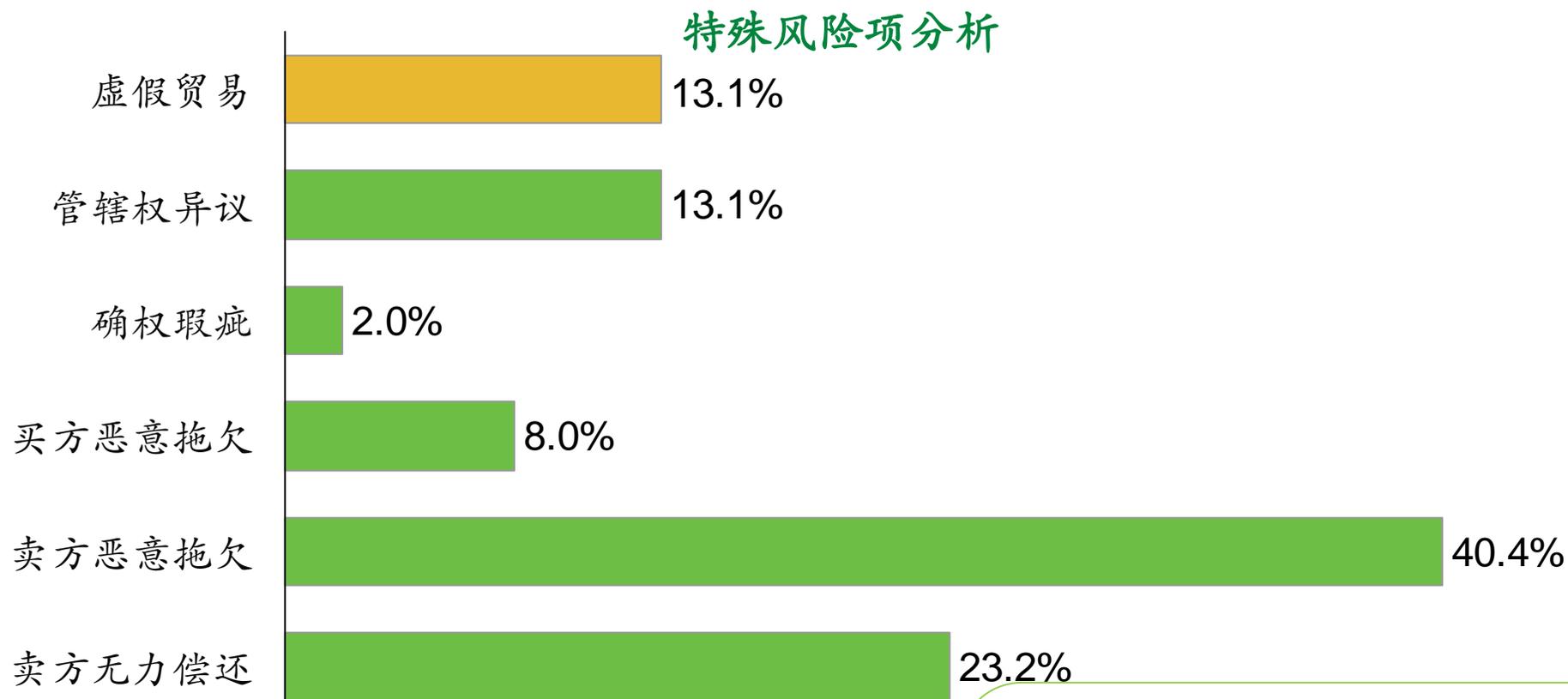
风险类别划分



- 13.6% 商业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商业保理案件的欺诈风险比例，远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或从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公司对虚假贸易等欺诈性风险的高度重视及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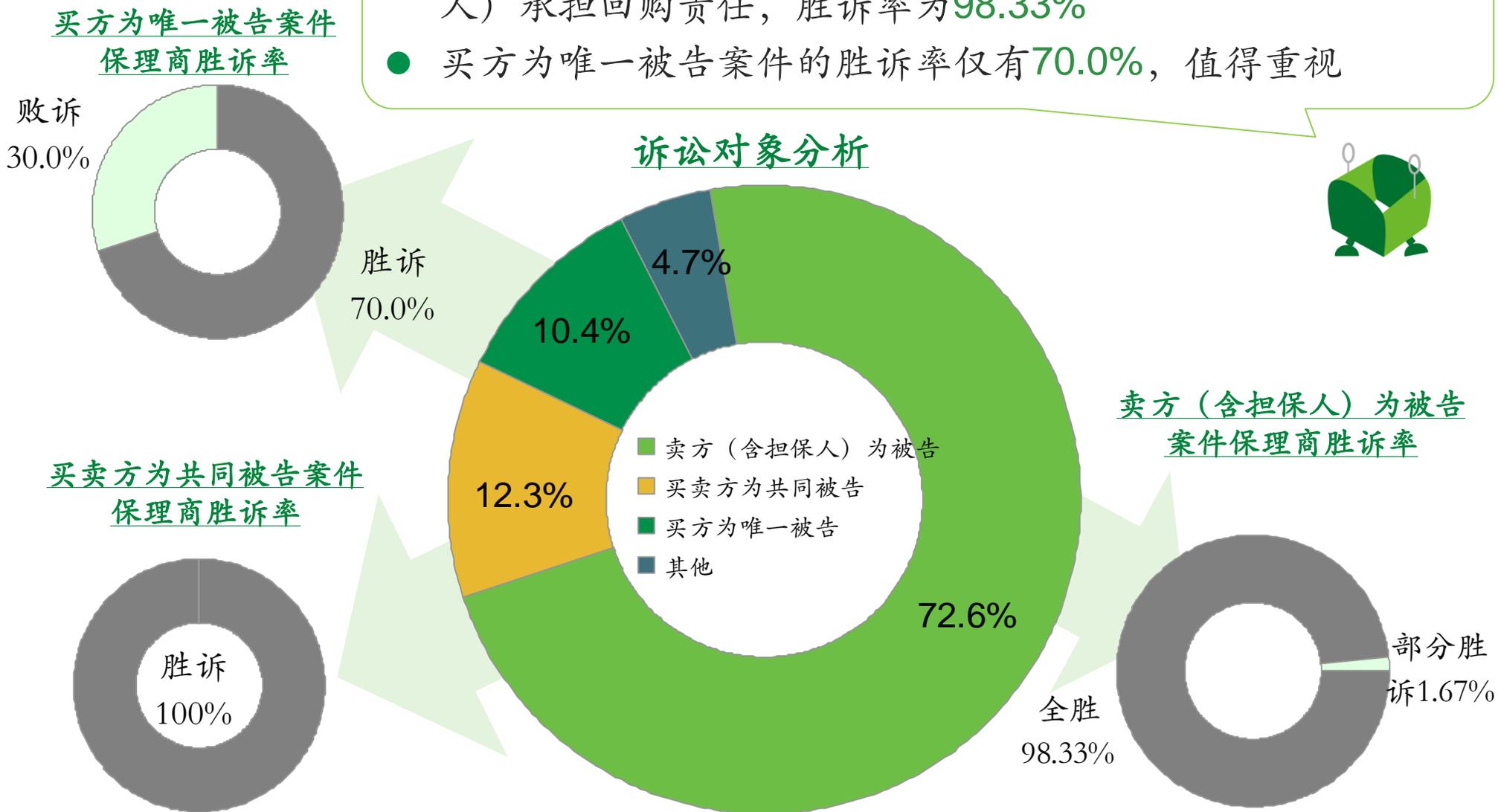
- 40.4%的商业保理案件中出现了卖方恶意拖欠
- 虚假贸易占比为13.1%，此数据也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



诉讼情况分析

- 在72.6%的判例中，商业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胜诉率为98.33%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仅有70.0%，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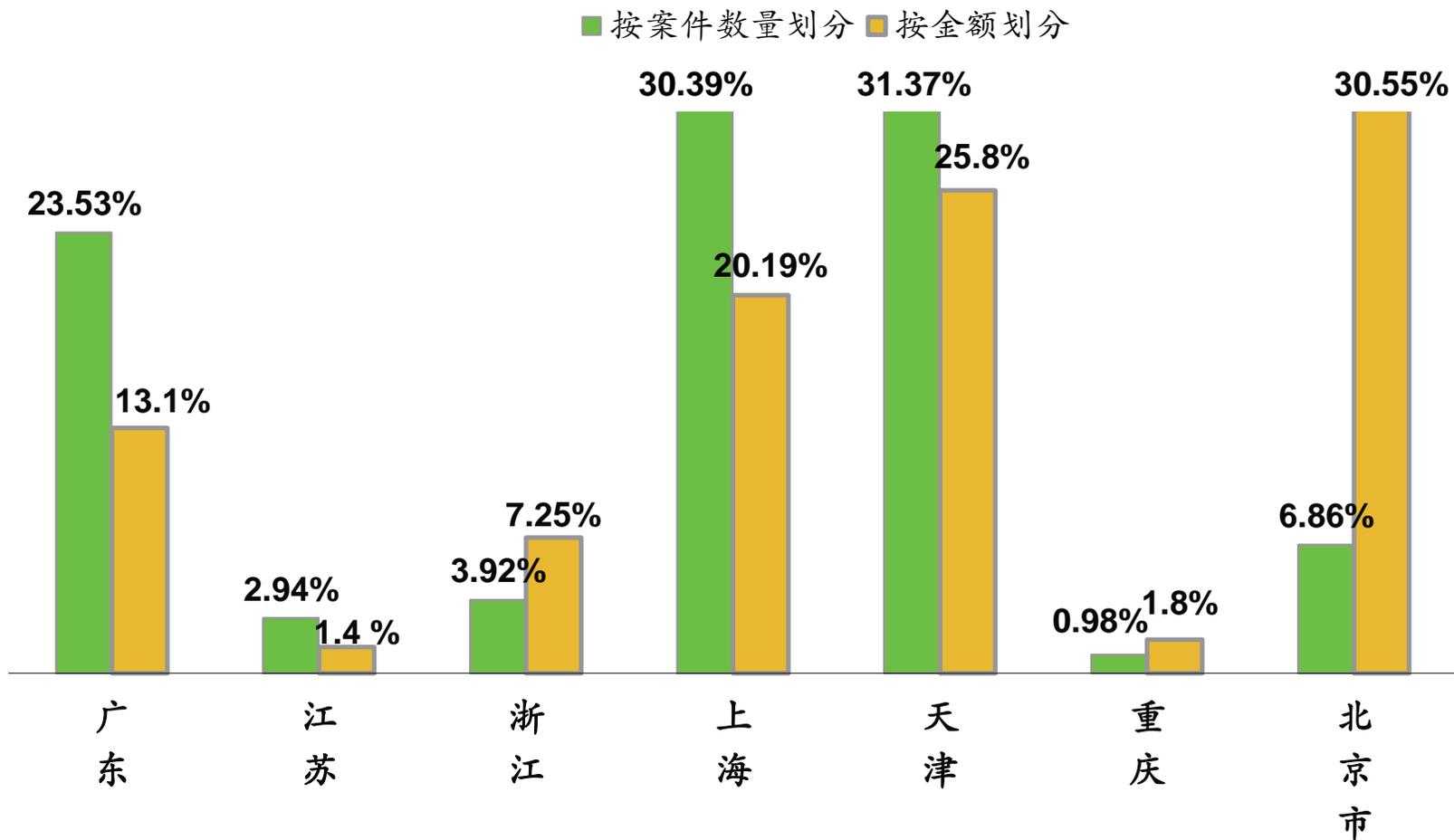
诉讼对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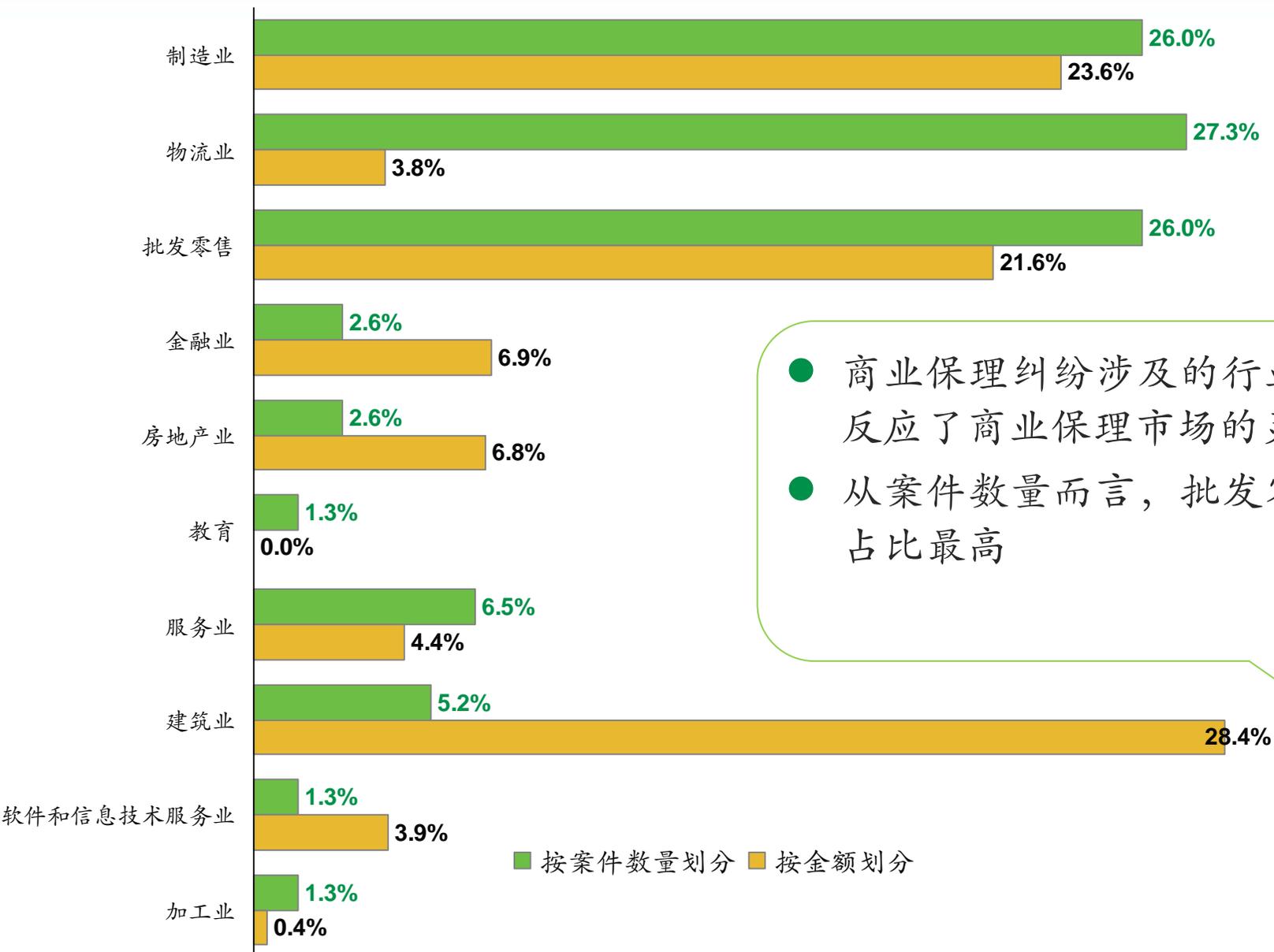
纠纷发生地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多发于广东、北京、上海、天津等地
- 北京市虽案件占比不高，但金额占比为最高



行业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涉及的行业多样性，侧面反应了商业保理市场的灵活度与包容度
- 从案件数量而言，批发零售业（贸易）占比最高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



免责声明

-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在演示结束后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